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2017]海字第 123 号

致：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接受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或“公司”）的委托，就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72.2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担任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年大

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所涉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配套融资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本次配套融资簿记建档材料和有关记录、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和验资报告等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仅根据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配套融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美年健康本次配套融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 美年健康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慈铭体检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美年健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的股权，同时，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	指	美年健康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

《认购邀请书》	指	指《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指《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认购协议》	指	指《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配套融资的方案

(一) 发行对象

根据美年健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等，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特定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主承销商根据特定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二) 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根据美年健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1.13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¹。

同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设定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价机制，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美年健康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鉴于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²，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10,741,35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由 31.13 元/股调整为 15.57 元/股。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7,000 万元，以本次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15.57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102,761 股（含本数）。

2、2016 年 6 月 24 日，美年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修改并实施。其中“定价基准日”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指导意见，“为实现规则平稳过渡，在适用时效上，《实施细则》和《监管问答》自发布或修订之日起实施，新受理的再融资申请即予执行，已经受理的不受影响。”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仍适用修订前的《实施细则》。

²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565 元/股，但由于前述发行价格中有不足 1 分的情形，故四舍五入后的发行价格向上调整为 15.57 元/股。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87,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51,000 万元，以本次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15.57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32,755,298 股（含本数）。

3、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发生变化，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发行底价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24 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12.79 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美年健康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79 元/股）。2016 年 10 月 10 日，美年健康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以本次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12.7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39,874,902 股（含本数）。

4、2017 年 4 月 11 日，美年健康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21,482,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因此，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 12.78 元/股，以本次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12.78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39,906,103 股（含本数）。

二、本次配套融资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美年健康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配套融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美年健康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6 年 5 月 20 日，美年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

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2、2016年5月30日，美年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

3、美年健康独立董事肖志兴、刘勇、葛俊、刘晓分别于2016年5月20日和2016年5月30日出具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4、2016年6月16日，美年健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

5、2016年6月24日，美年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批准修订后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美年健康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

6、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美年健康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

2016年10月10日，美年健康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

7、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

8、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72.2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9、2017年5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

10、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美年健康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

（二）交易对方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三）标的资产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6年4月24日，慈铭体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维途投资、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及李世海等5名股东合计将所持慈铭体检72.22%的股权转让给美年健康。

（四）商务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予禁止的决定

2017年5月5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行政处罚决定书》（商法函[2017]206号），认为美年健康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及其关联方天亿资管、维途投资收购慈铭体检股份的行为已经实施，但在实施之前未向商务部申报，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公司本次收购慈铭体检72.22%股权的交易尚未实施，并已主动申报。商务部就美年大健康及其关联方收购慈铭体检股权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进行了评估。评估后认为，该项经营者

集中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商务部已确认公司本次收购慈铭体检 72.22%股权的交易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因此，本次交易不违反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可以实施。

（五）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关于核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4 号），核准美年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根据美年健康与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美年健康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配套融资《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并于2017年10月26日向8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于2017年10月31日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2017年10月13日收市后发行人的前20名股东中的9家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3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9家保险机构以及48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86家。

2017年10月26日到2017年10月31日期间，鉴于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意向函，主承销商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合法、有效，上述获得《认购邀请书》的特定投资者名单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投资者报价、发行簿记建档

发行人本次接受投资者报价期间为2017年10月31日上午9:00-12:00。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上述时间内，由主承销商负责进行簿记建档，投资者通过现场送达或传真方式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簿记建档期间，主承销商依照相关规定对投资者的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并使用与其他区域保持物理隔离、且具备完善可靠的通讯系统和记录系统的簿记场所。主承销商的簿记建档操作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配套融资报价期间，发行人共收到23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22家投资者采用传真方式，1家投资者采用现场送达方式）。经主承销商与本所共同核查，其中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13家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故其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10家投资者中，除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新机遇”）外的9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足额缴纳了保证金，报价为有效报价，泰康新机遇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据此进行了簿记建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中发行人主承销商前述接收《申购报

价单》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结果

(一)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共3家，发行价格为17.61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8,960,81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9,999,987.37元，并确定了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及向各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

1、具体认购对象、认购价格、获配股数及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61	17,376,490	305,999,988.90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1	8,688,246	153,000,012.06
3	姚晓峰	17.61	2,896,081	50,999,986.41
合计			28,960,817	509,999,987.37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3家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李文

注册资本：13,272.4224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 姚晓峰

身份证号：310102197001*****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济阳路****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相关手续情况

根据获配对象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产品参与认购，均为公募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自然人姚晓峰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5 个产品参与认购，除 1 个社保产品外，其余 4 个产品均已按照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此外，根据《申购报价单》中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出具的说明，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包括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认购协议》

发行人向本次配套融资的3名发行对象发出了《认购协议》并已与3名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该等《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价格及数量、股款缴纳及股份登记、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已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三）验资

2017年11月1日，美年健康和主承销商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

2017年11月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3101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1月3日止，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09,999,987.37元，已全部缴存于主承销商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内。

2017年11月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3101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1月6日止，发行人本次已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960,81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99,987.3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500,418.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499,569.35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8,960,817.00元，余额计人民币421,538,752.35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1,305,797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配套融资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3、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_____

徐 莹：_____

郁 寅：_____

年 月 日